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

94.7.21 制定

101.9.10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軍字第 0920167875 號函。
2.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30065836 號函。
3. 台北縣政府 93 年 6 月 3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30370454 號函。
4.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3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139088C 號函

貳、目的:建立校外教學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以維護人員及學生安全。

參、校外教學標準作業流程：

一、校外教學準備事項

- A. 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定實施計畫(含緊急應變措施)，並親自參與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。
- B. 教學計畫中所列工作分配，應按項目詳細安排負責人，並切實做好各準備工作。
- C.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。如為住宿活動，應酌增管理人員；管理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。
- D. 校外教學活動前，相關人員應召開工作協調會及行前說明會，討論活動細節，協調分工合作，務求對整體行程之瞭解與掌控。
- E. 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，可免參加；參加校外教學，並應徵得家長同意。
- F. 實施校外教學參觀之機關或場所，應事先聯繫協調備妥公函，請求協助。
- G. 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：講解教學目標、教學重點，並指導學習方法；各車領隊帶領學生瞭解安全門之開啟、滅火器配置、車窗擊破方式及逃生動線。

二、校外教學進行中事項

- A. 活動當日隨隊教師應早到校準備，並完成學生清點與編組。
- B. 如有租用車輛，應於行前會同服務公司人員，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車輛設備、安全設施、車齡、駕駛證件與精神狀況，並貼妥車次，標示單位或班級以為辨識。
- C. 離校前應向校方報備實際參加師生、家長人數，並留下連絡電話。
- D. 每一輛車至少需安排一位隨隊師長，同時注意特別指導學生有關座車、路上行走之秩序與交通安全事項；五車以上應增設總領隊 1~2 人，由行政人員擔任。
- E. 注意車輛車況，每人應有座位，不得超載；二部以上之車隊應集體行動，

不得脫隊。

- F. 活動方式以集體行動為限，如有部分時間自由活動，應以小組為單位，劃定活動區域，嚴禁單獨行動或擅自離隊。
- G. 校外教學過程中，領隊及隨隊教師應隨時清楚活動狀況，承辦旅行社有回報之義務；若遇突發狀況需修改行程，得經領隊及隨隊教師同意，並向學生說明。
- H.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，除現場應變進行組織人員進行疏散及醫療處置，同時依學校層級通報，並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與教育部校安中心(02-33437855)保持聯繫。

三、校外教學結束後事項

- A. 活動後，應向學校回報狀況，歸還相關借用器材；並由隨隊老師清查人數，得返回班級或返家指導學生回教室或放學方式。
- B. 若有特殊狀況需先行離隊或就地解散，應通知家長接送或行前於通知書說明。
- C. 學校承辦人會同隨隊老師針對事前行程規劃，及活動過程等相關事宜，召開會議檢討。
- D. 核對校外教學實際執行過程，與旅行社簽訂契約規格是否相符，作為尾款給付之依據。
- E. 將該次校外教學相關資料建檔，以供備查。

肆、交通工具租用及契約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車輛應合乎交通部訂定之「學校團體乘坐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且登檢為五年內、車況良好、保養妥善之營業用冷氣遊覽車，備有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保險證明文件、一年內經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驗合格及保養紀錄者。
- 二、所提供車輛應以同一公司、同一車系、同一顏色為佳，最多不得超過三家公司、三個車系、三個顏色。每車應有冷氣、音響、電視機、錄放影機、卡拉OK等設備，供學生正常使用；並有飲用水、紙杯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車窗擊破器、無線電對講機等。且【安全門】處不得加裝座位，並容易開啟。
- 三、車輛除應做適當保養準備外，駕駛員尤應注意【制動系統】、【轉向系統】、【輪胎氣壓】、及安全設備【如安全門、滅火器】、油、水、電【含燈光、雨刷】等設備之檢查，並提出最近一期之維修紀錄。
- 四、駕駛員均應有合格大客車駕駛執照，並且一年內未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，品德尤需良好，身心健康，服裝整齊，途中不可抽煙、嚼檳榔、說髒話、或用行動電話、無線電聊天。

伍、安全教育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出發前應對學生作行前說明會，必要時可請校長或學務主任給予精神講話與

學習勉勵。

二、上車後熟悉逃生路線及相關安全設備，如：安全門之開啟、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。

三、領隊、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遵守既定時間與行程。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
四、另需附一部小型隨隊車前往，由得標旅行社經理級以上人員一位隨隊服務，負責聯絡接洽，並督導領團員、護理人員及駕駛員，隨時處理並運送學生突發病症或意外傷害至當地醫院。

五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為：

A. 現場應變：外傷、輕傷者，現場由具護理經驗領隊作緊急處理。

B. 送醫處理：疾病、重傷者，立即送醫緊急處理，並通知家長。

C. 通知學校：成立聯繫小組，隨時掌握狀況回報。

陸、其它事項：

一、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委託服務之旅行業者，須具備下列資料審核：

A. 交通部頒發旅行業執照。

B. 經濟部頒發公司設立之相關證明

C. 營利事業登記證

二、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若有住宿之飯店，或前往遊樂區設施之行程，須具備下列資料審核：

A. 營利事業登記證

B. 消防設備檢查合格

C. 安全設施檢查合格

柒、附件：

一、作業流程

二、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

三、人員編組表。

四、旅遊契約書。

五、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或行前活動手冊

六、校外教學保險名冊

